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國小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黃典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即被告新北市政府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府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提起抗告，然此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